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参会须知	3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
议案二 关于追加公司 2025 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被担保对象的议案	8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参会须知

为维护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会议须知，望出席股东会的全体人员严格遵照执行：

一、各股东请按照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4））。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公司设立股东会会务组，具体负责会议有关程序和服务等各项事宜。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三、出席股东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合法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下同）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到达会场登记参会资格并签到。未能提供有效证件并办理签到的，不得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五、股东要求在股东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在会议召开前以书面形式先向会议会务组登记，阐明发言主题，接受公司统一安排。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会议会务组申请，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六、股东在会议上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不宜超过两次，每次发言时间不宜超过三分钟，发言时应先报股东名称和所持股份数额。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全体参会人员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或振动状态。除会务组工作人员外，禁止录音、拍照或录像。会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于干扰会场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八、股东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本公司证券部联系。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2025 年 7 月 9 日 14：00
- 二、会议地点：浙江省海宁市盐官镇园区四路 10 号公司会议室
- 三、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会议主持人：丁闵先生
- 五、会议主要议程安排
 - （一）宣布本次会议现场出席情况
 - （二）通过监票人、计票人建议名单（举手通过）
 - （三）宣读并审议各项议案：
议案一：《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追加公司 2025 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被担保对象的议案》
- 六、股东提问和发言
- 七、现场投票表决（由监票人主持表决工作）
- 八、宣布表决结果
- 九、律师宣读见证结果
- 十、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童小燕女士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职，辞职后童小燕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及提名，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25 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王兴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王兴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接任原童小燕女士担任的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王兴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的情形，符合相关规定。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附件：王兴先生简历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9 日

附件：王兴先生简历

王兴先生，汉族，1986 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如下：2012 年 11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蒙东分公司安全生产部风电场场长；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 月自由职业；2021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任金麒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运行检修部主任；2025 年 6 月至今任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总监。

议案二

关于追加公司 2025 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被担保对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在 2025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基础上，为被担保人辽宁盛帆新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盛帆”）追加担保预计额度人民币 28,000 万元。辽宁盛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沈抚北方电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网技术”）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5 年预计担保额度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根据各下属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为支持其业务发展，满足其融资需求，公司拟为下属公司在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提供发生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95,600 万元的担保。期限为自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授信额度内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二）本次追加担保预计额度、被担保对象情况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为减少关联交易并增强公司新能源业务独立性，公司全资子公司北网技术以现金方式收购丁闵先生、张锐女士、上海华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辽宁盛帆 94.2752% 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现金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截至目前，上述股权交割已完成，辽宁盛帆成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且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为满足公司控股孙公司辽宁盛帆的资金需求，在上述 2025 年度担保额度的

基础上，公司拟对辽宁盛帆新增担保额度，增加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28,000 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信用担保、抵押、质押、差额补足、反担保等。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晨丰科技	辽宁盛帆	94.2752	0.75%	0.00	28,000	23.36%	自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过此议案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名称：辽宁盛帆新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500MADMFDW95Y
- 成立时间：2024 年 6 月 5 日
- 注册资本：4,000 万人民币整
-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辽宁省沈抚示范区金橙街 10-6 号 101-145 室
- 法定代表人：刘永志
-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对外承包工程；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金属工具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专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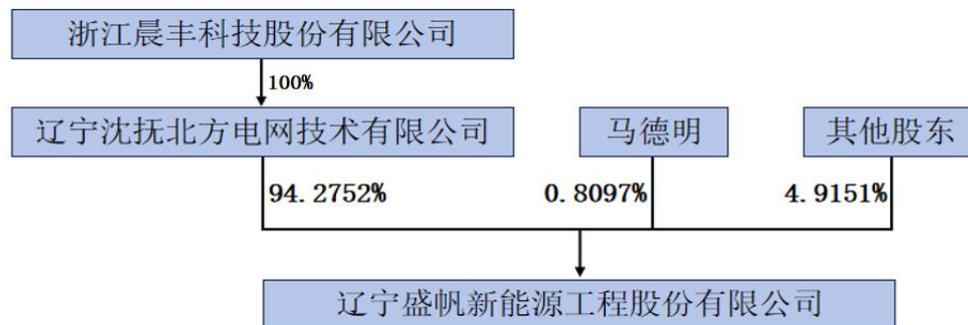
8. 辽宁盛帆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经审计)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10.32	3,704.26
负债总额	26.33	26.85
净资产	3,483.99	3,677.41
项目名称	2025 年 1-4 月 (经审计)	2024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93.42	-322.59

9. 辽宁盛帆股权结构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为后续担保事项的预计发生额，尚未签署相关保证合同。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在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子公司的资金需求和融资业务安排，择优确定融资方式，授权公司董事长丁闵先生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额度范围内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追加担保额度是基于辽宁盛帆满足其项目建设及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融资需求，有利于提高其融资能力和确保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能对各下属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管理，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86,760 万元，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3.98%。其中，公司为全资或控股下属公司已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79,500 万元，公司为参股下属公司已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7,260 万元。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9 日